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53

(第二包)

合同编号: 2024XRJGK032Z-2

甲方: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代理公司: 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甲方（需方）：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第二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保险范围	保障险种	保险金额(元)	缴纳保费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	610000	139 元/人
意外伤残		610000	
意外医疗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110000	
住院津贴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200 元/天	

意外伤害：

1、意外身故保险：投保本方案的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员工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投保本方案的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免除 100 元后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投保本方案的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员工因疾病、意外住院可获得一定的津贴补助。本公司按其住院天数支付住院医疗津贴。单次住院天数为 90 天，每保险年度最多给付 180 天。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成交价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的意外事故责任。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 意外伤害伤残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中意外伤害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为成交供货商，供货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定、条款和要求。

第四条：服务时间、地点、验收：

- 1、保险期：自投保之日起满一年。
- 2、合同签订地点：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验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2、成交金额：壹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182785.00 元）；
-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安定支行

账号：27080101040003146

第六条：违约责任：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

续 3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八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临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1、成立项目服务专项小组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由中国人寿定西市分公司总经理室牵头专门成立了项目服务专项小组，市分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对本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洋亲任组长，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承保、服务、理赔人员组成，能最大限度的为此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现场保险服务的需要，具体服务名单如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2024 年临洮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项目承保服务小组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1	张洋	分管团险副总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运作	18993190500
2	燕龙	团体业务部经理	全面协调	13993222045
3	金君梅	团体业务部副经理	综合服务	18909321558
4	赵宁一	运营服务部经理	售后保障	13909321111
5	王娟娜	柜面主管	售后保障	18009322519
6	方旭鹏	理赔部主管	理赔总揽	15336060805
7	刘博	理赔服务	理赔调查	18215205201

项目经理：1 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统筹安排、人员调度、业务协调等工作；

全面协调人员：1 人，负责本项目承保管理工作，业务的衔接、承保服务报告、资金结算等工作；

综合服务人员：1 人，负责上门服务，收集承保、理赔资料，送达保单、发票、保险凭证等工作；

售后保障人员：4 人，负责保单录入、核保、保单打印、抄件打印、发票打印等

2、绿色服务通道

我司将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建立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执行严格的理

赔服务标准，对于保险理赔出现重大争议时，我们将认真参考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理赔事宜。另开通全国通赔服务，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任意地域出险，均可在当地我司服务网点采取就近原则提出索赔，另将被保险人所有已经在我公司承保的保险业务建立 VIP 档案。当被保险人报案后，接报案电脑系统自动识别保单号，如此保单号在 VIP 档案内，则电脑自动将此人员案件设为最高优先级别，并通过网络通知后续人员，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的同时为客户缩短理赔时间并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本项目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的高度满意。

3、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报案电话 95519

4、理赔服务时效

我公司将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并安排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贵公司。具体表现如下：

1) 我公司专门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方面的服务和咨询。

理赔服务专线：95519

2) 一旦发生理赔案件，我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通知后，现场服务小组的查勘员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查勘定损。同时，对于死亡案件，本项目日常服务人员也将在第一时间出发，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查勘、处理赔案。

3) 查勘、服务要求承诺

我司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公司承诺，准时、准确地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支付赔款，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者、不执行公司礼仪规范，或客户有不良反映的人员，都将严肃查处。

5、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我司将于每季度向贵单位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将包括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报表格式由我司和贵公司共同商定）。

6、损失理算服务

为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我司将与贵司共同理赔、定损。双方在签订保

险合同时，应确定理赔处理流程，并制定索赔指南，确定赔案处理时的接口问题，确定理算人与保险人在不同金额赔案的分工与协作。在事故发生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在确定损失时，敬请贵公司提供详尽的损失清单。

7、理赔单证

作为我司定损定责及理赔支付的依据，损失理算材料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

我司损失理算需要的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保险责任	所需单据代码	单据代码及材料名称
意外身故	A/B/C/D/H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B.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意外残疾	A/B/E/H	C.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D.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	A/B/C/D/F/H	E. 甲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公共交通意外残疾	A/B/E/F/H	F. 公安、交通部门及承运人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意外医疗	A/B/G/H/I	G. 医疗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H.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补充住院医疗	A/B/G/H/I	I.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8、其他增值服务

我司应在保险期内，对投保人相关人员在出国前进行防灾防损培训，重点为安全知识、保险项目、保障范围、索赔事项等。培训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积极做好采购人的回访工作。我司承诺在保险有效期内，采取电话、上门、短信、电邮、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访，了解采购人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需求，积极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保险服务进行全程监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严格保密客户信息，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将任何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若有违纪或违反服务承诺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即予以严肃处理

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若有违纪或违反服务承诺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即予以严肃处理。

9、本次参保人员为1315人，实际参与保险人员有50%替换率。本保单项下所有未出险人员均可替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统办2号楼2楼

邮 编：730500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陇
西路25号

邮 编：743000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乡镇	参保人数
1	站滩乡	119
2	漫洼乡	100
3	连儿湾乡	135
4	龙门镇	174
5	窑店镇	169
6	康家集乡	145
7	衙下集	200
8	南屏镇	162
9	玉井镇	111
合计		1315